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panel_ws@legco.gov.hk

由：香港大中華法律文化交流協會 張國進

日期：2009年1月19日

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展開討論和諮詢很有必要。

本人及本協會認為，修訂法例不能與香港現行有效的法例相衝突。否則，不僅修例成本太大，破壞香港法例的系統性和完整性，也會給香港社會的價值取向帶來混亂。

我們尊重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的權利。他們完全可以尋求其他法例的保護，但如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適用，則與現行法例相悖。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（香港法例 383 條）第十九條載明，「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；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，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。」又：《婚姻條例》（香港法例 180 條）第四十條規定，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不容他人介入，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，獲法律承認。毫無疑問，現行法例不承認同性婚姻。那麼，把同性同居者列為「家庭」保護不可取，一旦開了此例，下一步將會有連鎖反映，甚至動搖香港婚姻家庭法律的根基。

我們建議：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不能以損害香港法例的完整性為代價。不要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護範疇。

香港大中華法律文化交流協會